

证券代码: 300271

证券简称: 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 2018-12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348,679.58	847,800,168.18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69,603.24	156,419,466.74	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641,149.72	155,705,561.11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472,538.70	-314,489,366.67	-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8.33%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0,321,453.23	5,131,044,859.77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3,688,694.15	3,703,234,761.92	7.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19.88%	150,634,655	112,975,991	质押	38,06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3.46%	26,176,898	26,176,898	质押	10,500,000	
任涛	境内自然人	2.63%	19,920,395	16,364,221	质押	17,788,4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0%	18,207,3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0,928,36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 合	其他	1.40%	10,621,730	0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36%	10,316,318	0			
王莉丽	境内自然人	1.35%	10,209,392	10,209,392			
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1.27%	9,624,546	0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1.26%	9,522,756	7,142,067	质押	17,788,4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刚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涛为公司董事，赵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以上四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 9.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期末在手合同额 15.8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0%。

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公司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领导企业，并在教育信息化、市场监管、安全可靠等重要的软件服务市场占据了领先优势。这些重要市场的客户，在承担重要社会服务职责、或激烈市场竞争压力的背景下，越来越有动力和能力在业务治理、业务处理和数据应用等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201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第五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周强院长指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018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 年)》指出，主要任务是全面构建以办案为中心的智慧检务应用层生态、以安全可靠为基础的智慧检务支撑层生态，及以开放共享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数据层生态。2018 年 7 月，司法部召开全系统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到 2019 年底将初步建成“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体系，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格局。2018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深入发展，软件在承载知识的维度、广度和深度上均有质的飞跃。作为法律人工智能认知技术的领导者，公司独立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元典睿核”，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公司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今年 8 月全国知识图谱与语义计算大会上，公司介绍“元典睿核”法律知识图谱及其驱动创新的智能应用，得到与会嘉宾和业内专家的高度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上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深化和优化“华宇法律人工智能平台”认知引擎（元典睿核）和感知引擎（智核），进而持续支撑和推动上层应用的智能服务创新。“元典睿核”持续迭代研发，增加对新场景和新案由下的认知能力和智能服务，深化和强化法律知识的生产、管理和输出。

“智核”持续加强与阿里云和百度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合作，包括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光学字符识别等，实现“行业+AI”技术的转化和场景落地，共同为客户提供真正可用好用的 AI 服务。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华宇智慧法院产品发布会”，会上发布了以“华宇法律人工智能平台”为基础的“下一代”智慧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系统整体架构为“1871”即一个法律人工智能平台、八个支撑服务、七大业务场景、一个智能服务入口。围绕案件审理执行全过程中的 187 个应用点为法官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服务，构建从诉前调解、立案、审理、执行、审判管理的全新智慧法院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

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持续深化，社会经济各领域服务创新持续加速，而信息技术和软件是这些创新的重要手段、工具和载体，也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在某些业务场景，软件并不局限于工具属性，而已经成为服务本身，比如软件已经可以代替部分基础事务性的服务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不断涌现，以提升细分领域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导向，不断拓展技术服务边界和目标客户群，持续助力客户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质量水平。2018 年 5 月底上线的“保全通”业务平台，是公司法律科技战略指导下的一次重要尝试。公司携手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打造财产保全在线一体化办理平台，在试点法院上线两个多月以来，线上申请财产保全占比已近 30%。日前，“保全通”平台已经在北京、河南、湖北、安徽、江苏、云南、山西、辽宁、天津、内蒙等地的近百家法院正式上线，最近一个月的用户环比增长率超过 60%。2018 年 8 月初公司携手阿里钉钉发布“医管云”、“医共云”等多款线上医院管理信息化产品，是公司海量企业业务的一次重要尝试。目前在浙江、贵州、宁夏等多省市场覆盖率较高，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市占率领先，预计年内线上业务客户将达数千家。

公司积极储备未来法律科技市场的新动能，积极建设包含法律实务、法学研究、法律科

技等各方面的法律服务生态，积极履行行业龙头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两高一部”课题，推动法律大数据、法律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入研究，为未来的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等法律智能“蓄能”。公司与北京大学举办“人工智能与中国法律新时代”论坛，与清华大学举办“首届司法大数据论坛-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何助力司法责任制改革”论坛。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公司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北大英华核心法律数据库服务和专题法律数据库服务开展全面和战略性合作，并在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互相支持开展合作。公司与幂律智能（PowerLaw AI）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市场营销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幂律智能是一家专注于法律领域的初创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创始团队均为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人工智能方向的博士、硕士，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人工智能领域顶级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发表论文近 30 篇。

公司长期专注于法律服务、教育服务、市场监管和安全可靠等细分领域，持续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方案创新；凭借领先的市场优势地位不断拓展技术服务边界和目标客户群；以提升细分领域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己任，持续助力客户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质量水平。公司在不断提升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和水平的同时，持续加强了在特定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了以上优势。在法律科技领域，凭借法院业务的积累和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优势，以法律科技为核心驱动力，以业务处理自动化和智慧辅助支撑为主要价值创造方式，全方位覆盖法律机关和商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已经初步建成，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为两万余名律师提供业务软件和数据服务。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校园平台及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落地推广，数据治理和服务治理创新方案助力高校教育治理能力提升，业务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为超过一千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

卡尔维诺在《看不见的城市》中写道：“看不见的风景，决定了看得见的风景。”面向法律机关每年数百亿的信息化服务市场，面向教育机构每年数千亿的信息化服务市场，面向我国每年数千亿的法律服务市场和数十万亿的风险防控和纠纷案件市场，我们深知，唯有持续专注和钻研、持续技术和方案创新、持续新业务模式和新价值创造，公司才可以不断扩大客户群、持续提升服务市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才可以更多更持续地创造客户价值、更好更长久地促进员工成长、更有力更稳健地实现股东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